

2006辅导电子商务主体及准入监管之研究五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2021_2022_2006_E8_BE_85_E5_AF_BC_c40_64709.htm

五. 我国电子商务主体及准入监管的总体思路和具体对策建议：建立政府与社会相结合的电子商务主体监督体系（一）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成为监督电子商务主体和市场准入合法经营的综合性执法机构 政府职能部门与电子商务主体不是猫与老鼠的关系。政府职能部门要通过尊重型干预、保护型干预、宏观调控型干预、促成型干预与保护型干预，努力为电子商务主体营造良好的生存环境。尊重型干预是首要层次的干预。所谓尊重型干预，就是要尊重电子商务主体自主自愿的行为，大刀阔斧地削减不必要的政府审批项目，避免通过不必要的审批、办证和收费等行政行为干扰或者限制电子商务主体。其实质是不干预、少干预，尽量发挥市场和法律这些无形的手在引导电子商务主体的基础作用。在大多数情况下，应当允许电子商务主体自主选择其活动内容和行为模式。多数成熟的电子商务主体在多数情况下清楚哪些行为合法合理。所谓保护型干预，就是要保护电子商务主体与相关电子商务主体间的公平竞争秩序。所谓宏观调控型干预，指对电子商务主体的行为进行宏观调控，包括政策引导、杠杆引导、信息引导、行政指导和法律监督。促成型干预（或称服务性干预），指促成和帮助电子商务主体享受法定权利和利益，取得最佳的社会公共利益。政府进行促成型干预要注意度的把握，力求帮忙而不添乱、热情而不专断，力戒喧宾夺主、包办代替，更不得助纣为虐。给付型干预，指经济行政机关为了鼓励电子商务主体承

担更多的社会责任，而向电子商务主体提供政府补贴、政府奖励等经济利益。例如，可以考虑设立若干专项基金，用于支持电子商务主体的技术创新活动，支持电子商务主体开展社会公益培训和信息咨询等活动。但政府干预要遵守遵守法定、效率、公平、透明度、司法审查和人权尊重四原则。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国家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的职能部门，监管电子商务市场是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神圣。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监管的电子商务主体既包括法人企业，也包括非法人企业；既包括内资企业，也包括外资企业；既包括采取电子商务交易手段的传统企业，也包括现代互联网服务企业（ISP），如互联网联结商（IAP）与互联网内容提供商

（ICP）、网吧等。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监管的电子商务行为囊括了买卖、租赁、教育、医疗、旅游、金融、咨询、中介等各种商事行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定位为监督电子商务主体和市场准入合法经营的综合性执法机构。虽然其他行政部门也按照法律和行政法规赋予的行政管理职责对电子商务主体和市场准入享有监管权限，但发挥主导协调作用的应当是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与其他行政部门之间严格分工，又分工配合、相互制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及时运用法定的行政登记权限、行政调查权限、行政处罚权限、行政调解权限，提高电子商务主体的合法性与可信度，确认合法商事行为的效力，坚决制止和反对损害消费者和竞争者利益的不法、不正当行为，为广大电子商务主体创造良好的公平竞争与公正交易秩序，努力培育和维持一个成熟、开放、诚实、公平、统一的电子商务市场。在我国加入WTO之后，随着审批范围的萎缩，登记范围则会逐渐扩张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强化登记机关的职责，为提高电子商务行为的公信力和透明度，保护善意第三人，降低电子商务的交易成本，推动我国电子商务信用制度的建立，发挥积极作用。当前，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抓紧建立电子营业制度、企业网站名称和网址备案制度、电子签名和安全认证制度，确保交易主体和交易关系的真实性、可靠性与安全性。建议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核心，构建全国统一的电子商务执法监管网络。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